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坤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26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坤庭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5時1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行駛，為閃避前方某小貨車，欲往左變換車道時，認左側由告訴人蕭其昱所駕駛之營業自小客車忽然駛出，險些發生碰撞，遂於告訴人在環北路一段與博愛街口停等紅燈時，上前對告訴人稱「你剛剛差點撞到我」等語，告訴人堅稱雙方並未發生碰撞，並詢問要不要叫警察等語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，當場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竹北簡卷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建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張慧儀